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1〕51号

关于加强考试管理、严肃考风考纪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全面做好考试的组织工作,保证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试工作顺利进行,规范考试管理,严肃考风考纪,促进优良学风校风的养成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教师注意事项

- 1. 请提前确认好校区和考场。
- 2. 请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, 监考期间须佩戴监考证。
- 3. 进入考场后需在黑板上写明座次,督促学生根据座次安排就座,就座后要清理考场:检查考场清理情况。
- 4. 开考前认真核实考生有效证件,如身份证、学生证(校园卡)等。签名单以外的在校生需持学院出具的证明参加考试,毕业后回校重修的学生须持身份证和重修准考证参加考试。
- 5. 宣读《考场规则》,提醒考生不得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,开考前再次提醒考生将带入的手机关机放到教室前面。
- 6. 严格规范监考过程,不要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,确保给学生提供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,保证考试有序进行。
 - 7. 坚决杜绝教师酒后监考。

二、学生注意事项

- 1. 至少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,携带有效证件入场。到 非指定考场考试以"缺考"论处。
- 2. 不准携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等进入考场,根据座次安排就座,考前须清理课桌及周围的资料,考试开始,如发现资料,无论是否与考试有关,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- 3. 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考试, 开考后一旦被发现身上或课桌内有手机, 无论是否使用, 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 - 4. 考试过程中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 服从监考教师管理。

三、学院注意事项

- 1.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。各学院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,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对学生诚信考试的教育,组织学生专题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(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 号)第六章"考场规则"和第七章"考试违纪违规认定",积极开展考试违纪典型事例警示教育,让每位学生充分知晓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的严重后果,引导学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以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,以真实的成绩证明自己的能力,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- 2. 加强对教师的教育。各学院要召开考务会,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(鲁理工大办发〔2019〕18 号),强化监考职责,明确监考老师的具体工作任务、要求和工作流程,确保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,坚决避免教学事故发生。
 - 3. 加强考试巡视工作。学院应成立由学院领导、院级督导、

系主任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的院级考试巡视组,负责本学院课程考试的监督及巡视工作,对考试组织与管理、考风考纪、监考纪律等工作进行有效监督。本学院课程考试巡视全覆盖,对于为本学院学生上课的跨学院课程,学生所在学院1名巡视组成员需同时参加巡视,鼓励各学院辅导员对所带班级的考试进行巡视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- 1. 学校成立校级考试巡视组,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、学生工作处及教务处有关人员组成,对期末考试进行全面监督。校级考试巡视组通过深入学院、考场、调取监控录像等形式对学院考试组织与管理情况、监考教师履行监考职责情况、学生遵守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- 2. 畅通举报监督渠道。对于在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学生违纪作弊、监考流程不规范、监考人员不负责任等情况,全校师生可向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反映,反映问题要属实,具体到考试时间和考场(比如*月*日*教室**课程考试)。

联系方式:

教务处: 电话: 2781967 (教学研究与建设中心)

2780895 (教学运行中心)

邮箱: zlglk@sdut.edu.cn

学生工作处: 电话: 2780619 (学生管理科)

邮箱: sdutxsc@163.com

附件:《山东理工大学课程考试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

教务处 学生工作处 教学质量评估评价中心 2021年4月28日